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薛榛

電話：03-8237575#232

傳真：03-8228526

電子信箱：jim84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13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、問答集及文宣資料（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6.ods、376550000A_1110132012_ATTACH7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訂定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並按時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1年6月8日環署基字第1111076216號函暨110年9月29日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（如鐵製、不銹鋼製、耐熱玻璃類、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），重複填充使用，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，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，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民眾生活轉型，力行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生活

111/07/15



減廢，減輕環境負荷。環保署業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如附件1，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目前本縣有21間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店家（如附件2），並不定期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網（<http://hlepb.clweb.com.tw/recycleHL/mode04.asp?m=202207011727381&t=sub>）更新店家名單，供貴單位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使用。

四、環保署已於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（<http://hwms.epa.gov.tw>，下稱HWMS）「主管機關」項下，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，含使用者權限開發、系統填報及統計功能，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（如附件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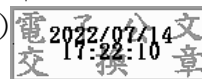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填報權限（如附件4），請以附件提供之彙辦單位系統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，始得申報。另，若貴單位之申報窗口，原已有環保署HWMS主管機關帳號及密碼，請先發信（email 信箱：hwms@ustrust.com.tw）給信諾科技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將協助貴單位完成系統權限之確認及開通，另環保署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（如附件5）供貴單位參考。

六、本縣訂定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作業指引，請貴單位於明（112）年起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源頭減量成果，以利順利推動本縣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。

七、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，可洽環保署委辦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諮詢電話：02-27849899 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。

正本：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填報單位

副本：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